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36、1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112年度毒偵字第758、2043號」更正為「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1號」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黃雅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6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1月17日1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113年4月6日12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再犯本案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各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各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

01 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185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5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
04 等節，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6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其本案所犯之
07 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不相
08 同，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09 而無法收矯治之效，故不予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11 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被告施用毒品並
12 未危害他人；兼衡被告自陳無業、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
13 貧困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
14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簡易庭 法官 黃凡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鄭俊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1936號

被 告 黃雅惠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3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雅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58、20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1月17日1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3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黃雅惠為警方列管之毒品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接受採尿，而於113年1月17日12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936號）

(二)於113年4月6日12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3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黃雅惠為警方列管之毒品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接受採尿，而於113年4月6日12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

01 第1973號)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黃雅惠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4月26日尿
07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01)、臺中市政府警察
08 局第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
09 00000U000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0 (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7日尿
11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03)、濫用藥物尿液檢
12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03)、自願
13 受採尿同意書。

1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
16 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有
17 犯罪事實欄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8 錄表足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9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
20 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
21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相似，惟被告因前案故意犯罪，已
22 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猶未悔改，於前案執行完畢即再
23 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
24 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6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未
27 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